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之后，我们对《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要求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宫君秋

刘学信

战继红

2016 年 08 月 31 日